

新南向「產業人才發展」旗艦計畫

教育部

壹、前言

新南向政策強調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建立廣泛連結，以創造共同利益。我國未來將和新南向國家加強產業合作及經貿拓展，於基礎建設工程合作面向，主要為智慧型交通運輸、都會捷運、環保工程、電廠及石化整廠等5個領域；於系統整合輸出面向，選定綠色運輸、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LED照明及雲端系統等7個項目。

新南向目標國家產業發展，印度政府刻積極推動「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數位印度」(Digital India)、智慧城市(Smart Cities)等國家型計畫；印尼政府選定「7+1優先發展領域」，包含農業及糧食安全、能源科技、交通管理、健康及醫藥、信息技術、國防科技及海洋科學等；「泰國4.0」10項重點領域，包含汽車零件(包含電動車)、智慧電子用品、醫療及健康觀光、農業及生化科技、食品、工業機器人、物流及航空、生化燃料及生物化學、數位科技、醫療服務；菲律賓政府將基礎科學、海洋科技、醫學與公衛研究、工程學與應用科技、農業科學、師範教育、資訊相關科技、數學、與建築學及城鎮規劃九個學門列為高等教育重點培育學科；馬來西亞近期刻積極推動觀光業及企業轉型；越南優秀青年來臺留學前六大學門為：經營管理、數位技術、電子、會計、旅遊、語言；越南臺商於產業人才需求，則以管理技能發展、機械傳動設計、液氣壓學、國際貿易實務、材料科學、自動化設計工業配線為主。

「新南向政策-產業人才發展旗艦計畫」將兼顧我國及目標

對象國雙方產業發展之人才養成及技職培訓需求，從長期人才培育及充實短期人才雙管齊下，並加強新住民二代子女培力方案，推動娘家外交，厚植我國新南向人才庫，同時強化和新南向目標國策略夥伴關係。

貳、戰略目標

- 一、配合國內企業新南向拓展需求，系統性優化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資源，及建構激勵性留才機制。（產業）
- 二、擴大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新南向發展資源效益，新南向國家學子來臺就學人數逐年成長百分之二十。（學校）
- 三、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鏈結，對接該國人才培育及技術人力訓練需求。（外交）
- 四、建立新住民二代子女培力系統，推動新住民產業人才培育方案。（新住民）

參、策略及亮點計畫

一、發揮我國技職優勢，培訓新南向國家青年學子專長。

（一）外國學生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訓練-教育部

- 1.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為吸引東協及南亞國家學生來臺就讀學士班，將部分補助學校依領域分類設計出適合外籍生之客製化課程，並提供實習機會，增加來臺誘因。106-109年，每年預計培訓 1,600 人。以機械領域為例，吳鳳科技大學提供「工具機製造」日間部四技專班，提供印度高職畢業生來臺就學。

- 2.辦理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為

即時因應東協南亞等國家的人力需求，由我國技專校院設計並提供短期培訓模式（至多1年），課程設計以理論30~40%，實作60~70%，強化來臺學生技術訓練，使其返回母國可協助當地企業及臺商，並強化臺灣高等技職教育輸出能量。106-109年，每年預計培訓200人。以航空科技為例，中華科技大學和新加坡合作，提供6週航空機械、航空電子技術專班。

3. 新南向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為配合東協南亞產業發展之專業技術種子人才需求，以短期密集訓練（2週至3個月）方式，協助進行技術升級，每年預計培訓200人。以醫護領域為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協助印尼、柬埔寨等國辦理護理教師、助產師、護理師培訓（2週至3個月）。

(二) 僑外青年學子在臺專業實習媒合-教育部

自106年起建立僑外青年學子專業實習媒合平臺(Global Internship Facilitation, Taiwan 簡稱GIFT)，提供在臺就學僑外生在學期間赴企業專業實習媒合服務，每年預計媒合500人次，協助企業儲備擴展海外市場人才。

(三) 擴增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僑生技職專班學生—僑委會

結合國內外資源，因地制宜及透過駐外人員規劃招生策略，前往東協潛力生源地區加強招生宣導，並配合產業發展需要，積極鼓勵優質學校開設符合海外僑界及臺商企業需求之科別，以擴增東南亞來臺就學人數。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106至109年度預計招生目標值為1,400、1,540、1,540、1,540人；僑生技職專班學生106

至109學年度預計招生目標值為1,000人、1,200、1,200、1,200人。

(四) 僑外生學成就業媒合-經濟部/僑委會

- 1.強化對外攬才平臺 Contact Taiwan 之畢業生就業媒合功能，掌握僑外畢業生動向，協助企業媒合所需人才。辦理國內外僑生與企業媒合會每年至少 3 場，每年協助國內企業至少延攬僑外生 100 位。每年推動與新南向國家知名大學、留臺校友會等簽署攬才合作備忘錄。
- 2.規劃每年辦理「僑務委員會東南亞僑臺商攬才博覽會」提供優秀僑生畢業後留臺或返僑居地工作機會，以及本地生赴東南亞臺商企業工作，協助臺商企業及畢業僑生就業媒合。

二、配合國內企業技術人力需求，建立精準培訓及留用制度

(一) 建置新南向臺商登錄營業及求才資訊平台-勞動部

為協助新南向臺商求才，已於106年3月1日完成新南向臺商登錄營業及求才資訊平台之建置，後續將另洽詢相關部會取得發展新南向政策之臺商相關資訊後，納入該平台提供資訊，供在臺工作外籍勞工查詢運用，以利工作期滿返國後由新南向臺商繼續聘用。

(二) 建立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評點制度-勞動部

為吸收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規劃建立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評點制度，並提高新南向重點發展產業於「配合政府政策」評點項目之權重，以利新南向臺商繼續將其留臺工作或外派擔任駐地幹部。

(三) 對接國內新南向發展企業人力培訓需求-經濟部/勞動

部

- 1.配合經濟部所掌握有意新南向發展之重點企業名單，其中若涉有人力培訓需求者，由經濟部提供名冊交由勞動部依新南向企業營運所需，提供訓練輔導服務，並鼓勵企業將所屬外籍員工納入員工訓練。
- 2.配合新南向政策，評估需求較大之職類，提供學科口唸試題服務，協助外勞取得技術士證，提升未來新南向臺商儲備幹部職能。

(四) 建立激勵性留用制度-勞動部

- 1.持續檢討僑外生畢業留臺工作評點配額制，建立國內企業新南向發展人才留用之友善機制。
- 2.放寬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免經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放寬外籍專業人士配偶在臺工作資格條件（含部分工時需求）與雇主所應需具備資格條件。
- 3.為簡化外國人來臺工作申辦程序，加強宣導外籍專業人士線上申辦工作許可之服務，提升新南向企業攬才之便捷性，並透過法規鬆綁及資料介接，簡化工作申辦流程及所需文件，以更為快速因應新南向企業攬才需求。另為公開相關法規資訊，建置外籍專業人士會商專區，以協助新南向企業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得啟動會商機制，順利攬才。

三、提供多元來臺短期交流管道，擴大建立留學臺灣國際口碑-教育部

(一) 先修班及合作式雙聯專班/夏日學校(summer school)

- 1.補助學校辦理先修班(含語言、基礎學科)，及學士、碩

士或博士合作式雙聯專班(可採 1+3, 2+2 等模式), 若入學後, 可依各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規定進行學分抵免; 擴大我國東協招生利基。

2. 辦理夏日學校 (Summer School), 透過短期交流活動引入東南亞學生等來臺進行不同主題或文化體驗, 強化學生對我國之早期認同感, 促進未來來臺攻讀學位之可能性。106-109 年每年 80 場招收 2,000 人。

(二) 開發目標國印度/印尼/泰國/菲律賓外國青年學子來臺短期研習及社群推廣計畫 (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推動「新南向國家優秀外國青年來臺短期研習計畫」(以下簡稱TEEP), 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發展具市場性之複合式學習方案, 吸引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研究或實習, 增進渠等瞭解臺灣學界及產業界能量, 並將蹲點心得於各社群媒體推播, 進而吸引更多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就學。106年規劃擴增吸引印度優秀學生500人次來臺短期研習。

四、強化新南向國際鏈結, 協助對象國技術種子師資及官員人才培育

(一) 連結新南向, 設置雙向交流平臺-教育部

1. 推行臺灣連結 (Taiwan Connection) 計畫, 為配合整體新南向政策, 以增進我國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開拓與新南向國家實質教育交流之機會, 教育部自 106 年開始推動「臺灣連結」計畫, 期藉由與新南向國家高教或學術機構長期交流經驗之我國學校或機構, 建立雙邊

教育合作平臺，精進及深化兩國實質的教育夥伴關係，以拓展我國與目標國家之多元交流。考量教育部現有資源配置，本計畫將優先補助教育部未設教育組或派駐人員、未設有臺灣教育中心之國家/城市者，遴選與目標國家/地區已具多年合作計畫經驗之團隊，希增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文化及語言的交流連結，並強化兩國合作模式、多元管道宣傳行銷臺灣及培育優質創新人才，106 年於新南向重點國家新增 10 個臺灣連結 Taiwan Connection 據點。

2. 設立東協及南亞主要國家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深入當地產業與經貿相關事務，連結當地臺商人才培育需求，舉辦與產業相關活動，架構整合資源平臺，建立人才資料庫，及協助我國師生赴新南向國家進行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106 年預計設立 8 個中心。

(二) 外國技術師資培訓-勞動部、經濟部、外交部

勞動部結合外交部、經濟部、國合會等單位與新南向對象國相關之職訓合作計畫，辦理職訓機構管理階層互訪交流或派遣專家就設立職訓中心提供技術支援。另勞動部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產業人力培訓計畫，提升其技術能力，內容包括技術講習及實務操作。(勞動部、經濟部、外交部)

(三) 外籍人士短期高階專班-教育部

補助大學校院在臺開設高階專班，採跨領域別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方式進行，提供東協南亞等南向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預計每年

開設高階專班20班。

(四) 外籍師資培育-培英專案-教育部

補助國內優質大學推動「培英專案」，增設新南向國家大專校院講師來臺留學專案獎學金，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提升師資素質，106-108年每年預計新增100人。

(五) ESIT官方人才培育-教育部

為協助東南亞官方選送該國大學講師或高階官員來臺進修，教育部成立「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辦公室(Elite Study in Taiwan Project, ESIT)、強化向東南亞國家招生並行銷我國高等教育、提供單一申請平臺服務、協助國內聯盟學校合作、辦理專案生關懷計畫、協助校友於母國之交流活動。此計畫執行至今，累計來臺學生共 975 名，包含印尼、越南、泰國、新加坡等國官方選送之優秀高階人才及大學教師。

五、多元管道增進本國青年學子及新住民二代子女對東協及南亞各國的理解與認知。

(一) 娘家外交-新住民子女培力方案-教育部

- 1.鼓勵新住民二代子女參加「返鄉溯根」與「國際職場體驗」，並接續系統化培力計畫，依據學生原本的科別，強化專長，建立標竿案例，運用虛擬社群、分區講座、全體的成長活動營隊，建構出完整的支持面向。
- 2.以產學攜手專班方案，進而結合東南亞相關學位與產業學程等資源，及發展和臺商企業合作方式，建立新住民

二代子女升學與就業的相關配套。

- 3.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專班，並提供實習機會，學程可結合產業(含臺商)合作之課程，培養具備語言、商管及其他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學校所送計畫須優先錄取新住民二代學生。
- 4.新住民二代在學生修習重點領域(臺商產業)，並具有東協或南亞國家語言專長者，給予學雜費補助，畢業後並協助工作媒合，106年預計培育20名。

(二) 大專校院學生新南向國家企業實習及創新創業交流-教育部

- 1.針對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我國專長及新南向國家需求產業領域的人才養成，補助學生赴當地國臺商企業、跨國企業或機關構進行見習或實習計畫。106年預計補助國內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臺商企業或跨國企業進行見習或實習達500人次。
- 2.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不限領域別，每年增加選送200名大專青年赴新南向國家企業實習。
- 3.鼓勵大專校院青年赴新南向國家創新創業
 - (1)新南向青創艦隊養成計畫：辦理「新南向電子商務拓商團」、「新南向新創交流團」，鼓勵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團隊與新南向國家新創團隊交流。
 - (2)創創點火器-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方案，持續於大專院校、青創基地辦理創業小聚、創業沙龍，及舉辦媒合會暨成果展，邀請新南向國家加速器、團隊代表參

與。

- (3)擴大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開放外籍生參與，具新南向創業意涵者，可獲得額外獎金。另持續鼓勵創業團隊投入與新南向意涵相關之創新創業，促進我國新南向國家創新創業交流與風氣。

(三) 國內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教育部

採系統性的跨校課程整合，著重文化及經貿領域專長的養成，與目標國駐地之外貿協會建立連結，共同培養優秀人才。針對有先備語言能力之大四生及研究生，開設「短期經貿班」；各語種與國外臺商企業合作成立，擇優挑選學生赴當地企業參訪見習。106年預計開設10班。

(四) 新南向市場經貿人才儲備培訓-經濟部

- 1.提供獎助金鼓勵大專院校選送國際貿易相關科系(含商管學群)在學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實習，增進學生對新南向市場環境、文化之認識，培養具實務經驗的貿易人才，並建置網路就業媒合平臺，媒合已具實習經驗且即將就業之學生，為我國拓展新興市場之企業所用。106年度計選送23所學校、151位學生赴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緬甸、菲律賓、印尼等6個東協國家共48家企業實習。
- 2.協助廠商培養新南向業務經貿人才，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開辦新南向市場人才儲備專班，規劃國際貿易實務、行銷及業務技巧、電子商務、當地市場語言及文化等課程進行重點培訓，以加速拓展當地市場。106年以越南、

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 5 國為主，共計培訓 143 人。

肆、結語

「新南向政策」成功關鍵，在於突破新南向人才短缺瓶頸。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目前我國有接近 59 萬藍領外勞，於各教育階段就讀之新住民二代子女學生數已逾 28 萬人，及 3 萬餘來自新南向國家的大專校院僑外生，未來皆應妥善運用，培養其成為經營新南向市場尖兵，做為「新南向政策」的連結基礎。此外，經由持續吸引新南向重要國家高階人才（該國大學講師或高階官員）來臺留學或培訓，有利於與該國大學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友善夥伴關係，亦將有助於雙邊國家產業合作及經貿交流發展。

基於地緣、海外華僑與產業發展政策使然，臺灣過去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人才交流多為單向，較少進行雙向交流，新南向政策-產業人才發展旗艦計畫將兼顧雙方產業發展需求，在「以人為本、雙向多元」的交流原則下，強化教育、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合作，並結合新住民及其第二代的力量，提升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各國雙邊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合作，加強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厚植與新南向國家友善社會資本。